

附件 3

推荐名单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			填报人：			联系电话：		
序号	参与类别	名称	单位	负责人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	自审情况
1	艺术技能资源							已完成内容自审，无意识形态等相关问题，同意报送
2	艺术活动资源							已完成内容自审，无意识形态等相关问题，同意报送
3	智能化美育应用案例							已完成内容自审，无意识形态等相关问题，同意报送

注：请各单位于 9 月 10 日前通过浙政钉发送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到联系人。